

证券代码：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20,513,5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969,546 股后的股数 919,543,9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裕同科技	股票代码	0028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宇轩	肖宇函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	
传真	0755-29949816	0755-29949816	
电话	0755-33873999-88265	0755-33873999-88265	
电子信箱	investor@szyuto.com	investor@szyuto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(1) 公司主要业务、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

公司是行业领先、国际知名的品质包装方案商，专注于提供创新的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智造服务。公司的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集成了创意设计、结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产品打样、色彩管理、第三方采购、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环节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。公司的可持续智造服务涵盖可持续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、环保产品设计、环保产品生产以及印刷包装产品智能制造等维度。

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、植物纤维环保包装、可降解新材料制品、软包装、功能材料模切、文化创意印刷产品、标签、炫光膜、消费电子零部件及其他新材料等。其中，纸质包装产品为彩盒、礼盒、说明书和纸箱等，植物纤维环保包装为消费电子产品包装内托、外盒及环保型一次性餐具等，软包装为智能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及智能家居的软包装、软材料以及配套结构件，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、减震泡棉、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告宣传品等，消费电子零部件主要为声学设备及模组、折叠屏手机结构件，其他新材料为碳纤复材、玻纤复材等。

公司始终秉承“客户至上，奋斗为本，创新创造，协同共赢”的核心价值观，通过推行和深化包装整体解决方案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。包装整体解决方案，是公司经营模式中的关键一环，涵盖“一体化产品智造与供应策略、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路径、多区域运营及服务布局”等全方位服务，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、设计、智造、仓储到物流的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。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，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，进而为公司赢得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。

(2)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

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精品纸包装生产商之一，在全球消费电子、智能硬件、白酒等领域有着较高的客户覆盖度，在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的国内环保包装领域占据领先地位，在化妆品、奢侈品、食品、医疗保健等领域持续提升市场份额。公司在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，目前正多维度发力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潮流，努力实现生态共赢。

凭借先进的印刷包装技术和全球敏捷交付能力，公司逐步构筑起多维度竞争优势。硬实力层面，公司拥有一流的客户资源、全球化的生产布局、一体化的产品线、先进的智能工厂以及环保包装全产业链的布局，构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。公司能够一体运用环保的原材料、卓越的包装设计以及先进的制造工艺，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、个性化、可持续的包装解决方案。软实力层面，公司坚持并强化客户至上文化，以较强的技术与品质管理能力和长期保持稳定的优秀团队，构建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。软实力耦合硬实力，共同构筑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，助力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，进而助力公司实现营收的长期稳健增长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22,573,687,459.14	22,521,514,665.51	0.23%	22,186,293,395.4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122,115,573.66	11,482,550,288.34	5.57%	11,051,570,184.77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17,238,032,669.07	17,156,939,849.44	0.47%	15,222,695,087.6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592,353,960.25	1,408,557,947.83	13.05%	1,438,085,856.8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525,396,884.71	1,513,995,417.23	0.75%	1,494,035,096.0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737,188,208.27	1,980,098,556.30	38.23%	3,673,422,090.88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75	1.54	13.64%	1.5700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75	1.54	13.64%	1.57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3.56%	12.50%	1.06%	13.51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3,699,005,591.71	4,176,708,073.89	4,725,680,047.16	4,636,638,956.3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1,089,430.01	312,747,532.94	626,986,935.56	411,530,061.7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46,314,911.77	313,279,716.57	624,910,416.67	340,891,839.7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59,719,667.80	510,946,610.20	593,846,525.73	572,675,404.54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578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6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吴兰兰	境内自然人	48.52%	446,655,169.00	334,991,377	质押	166,100,000	
王华君	境内自然人	10.60%	97,603,051.00	73,202,288	质押	44,550,00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.01%	27,729,413.00	0	不适用	0	
#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9%	18,336,780.00	0	不适用	0	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79%	16,510,000.00	0	不适用	0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其他	1.41%	12,969,842.00	0	不适用	0	
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其他	1.27%	11,697,317.00	0	不适用	0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9%	5,410,786.00	0	不适用	0	
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51%	4,719,738.00	0	不适用	0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其他	0.50%	4,570,589.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王华君、吴兰兰为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；王华君、吴兰兰分别持有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51%、49% 股权，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；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；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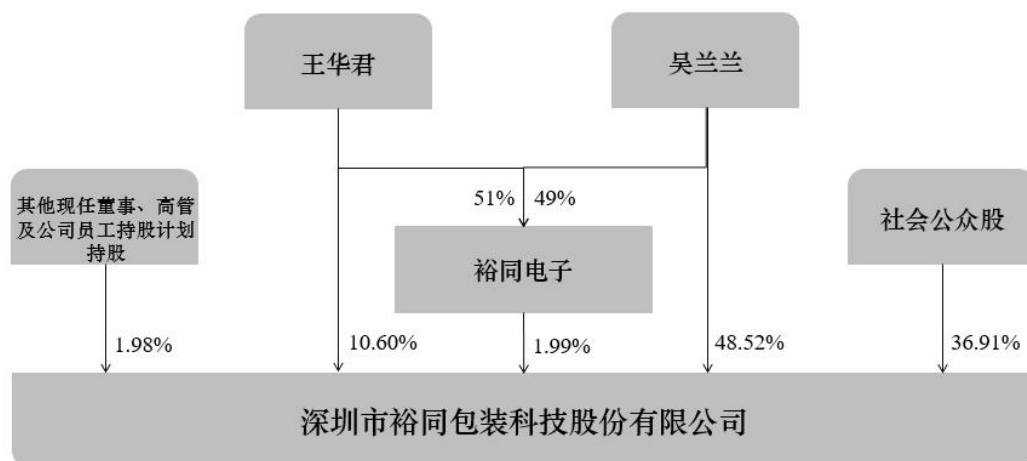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。